

平湖公安给人间“烟火气”装上“安全阀”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深入推进

■通讯员 胡雨萍

如何给人间“烟火气”装上“安全阀”？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强打击、重防范、严整治、防风险，对各类违法犯罪实施预防打击、精准打击、高效打击，有效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掀起“平湖攻势”，全力维护辖区平安稳定大局，用实际行动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吹响夏季治安预警“集结号”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认真传达贯彻嘉兴市公安局有关要求，使全警充分认

识到夏季治安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保持敏锐姿态、坚持抓早抓小。

“你好，请配合吹气进行酒精测试。”7月22日23时，当湖街道某路口，一辆突然熄火停靠路边的汽车引起了执勤交警的注意。经检测，汽车驾驶员达到了醉驾标准，交警当即依法对驾驶员采取措施。

进入夏季后，约上三五好友外出吃宵夜、喝酒成了不少人的选择，而酒驾醉驾、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多发易发。市公安局聚焦突出违法风险，在全市开展“夏季攻势”行动，定期在重点地区、重点路段设卡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筑牢辖区安全防线。

7月27日晚，家住曹桥街道的葛先生（化名）发现家中的手机和部分现金被

盗。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于次日抓获盗窃嫌疑人杨某，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据了解，全市8个派出所已将巡逻班组进行扩编，强化PTU队员日常体能训练，加强最小作战单元警情处置训练，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做好人员及后勤保障。

织密夏季治安防控“立体网”

坚持“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不要动气，大家吃饭聊天都是开心事，别一时冲动……”7月初的一天深夜，巡逻队员及时制止了一起吵架警情。公安机关在曹桥街道曹桥集镇及九里亭的10家夜宵摊位、夜宵店等地20米远处亮灯设卡，每10分钟落实专人

以定点与动态相结合的方式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殴打他人、寻衅滋事等隐患苗头，牢牢掌控街头治安主动权。

警力有限，民力无限。市公安局在做好打击防范工作的同时，积极发动“西林大妈”“老王帮忙团”“治安哨手义警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日常宣传防范、上门宣讲等活动，进行防溺水、防诈骗、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

7月22日至7月24日，我市持续3天出动警力2700余人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全体民警辅警走上街面、走进闹市，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上岗”

近日，市检察院举行特约检察员聘任仪式，聘请来自社会不同行业领域的8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担任特约检察员。据介绍，特约检察员制度是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旨在通过借力特约检察员的专业知识和接受特约检察员的履职监督，推动检察监督办案高质量发展。

■摄影 平亦和

林埭派出所心系群众破解“硬骨头”问题

■通讯员 柯芳婷

今年7月，一封装着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快件，从广西寄来，由林埭派出所民警顾玮玮转交给了群众梁阿姨手中。这场历时3年的“身份寻回战”终于落下了帷幕，结束了梁阿姨长达10年的无户口生涯。

近年来，为了解决如梁阿姨这类涉及多方单位的户口难题，提升基层窗口户籍档案管理水平，提高基层窗口疑难户口问题化解能力，林埭派出所通过建立宣传矩阵、制作便民登记表、提高办事效率等破难攻坚。一年来，成功帮助3名无户口群众落户，顺利解决疑难户籍问题90余个。

一个宣传矩阵 广开户籍政策普及渠道

“我向了老家派出所，户口簿上的籍贯改不了，这个籍贯不是跟爸爸或者妈妈都可以的吗？”网友“花牛牛”在网上户籍室发来了咨询。

“您好！您可以将老家派出所户籍窗口的电话告诉我们，我们帮您再联系沟通一下！”窗口工作人员郭刘英回答道。这个问题很快在三方线上沟通下解决了。

网上户籍室开通至今，已服务群众1400余人，为群众提供事项咨询、政策答疑、材料传输等便民服务，窗口每日安排专人答疑，对群众进行“一对一”远程辅导，满足群众相应业务办理的材料需求，让群众办事不多跑，提高办事满意度。

此外，窗口还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开宣传渠道。线上通过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电子报刊、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户籍政策宣传活动，积极延伸宣传触角，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让后续窗口服务的开展更能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线下通过加强与各部门、镇街道联动，以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下企业、入小区、进沿街店铺等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户籍民警与群众“零距离”互动，向群众普及身份证、户口簿等基本户籍常识，积极营造户政学习的浓厚氛围。

组建基层“细胞” 打通民生“毛细血管”

林埭派出所依靠社区民警、辅警、村干部这些“触觉神经末梢”，发挥群防群治力量，通过走访等活动，深入群众生产

活，及时将问题反馈汇总，登记成册。近年来，通过上门走访的形式发现无户口人员11人，采集户籍类等问题500余个。

将问题制作成“疑难杂症”台账，进一步规范问题的收录和回馈，确保流程全程可追溯，在《便民登记本》上建档造册，实行“责任人”专人负责制，形成“服务对象一问题一责任人一回复”闭环，简单问题当天反馈，复杂问题5个工作日回复。对于涉及多方的复杂问题，由派出所牵头组织相关政府部门联动协商处置。一年来，林埭派出所组织5场农村房屋权属证明应用场景座谈会，推动村镇办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农村宅基地所有人进行确权，帮助群众联系办理房屋确权和户口业务10余笔。

打通“最后一公里” 助力问题提速化解

“就剩一个星期了，户口如果迁不过来，孩子就不能上学了！”群众张女士办事时露难色。而经过林埭派出所的努力，7月30日，终于帮助张女士的女儿在小学报名时间截止前快速落户，圆了“上学梦”。

林埭派出所积极推动“长三角”户口

“跨省通办”、五项户口迁移业务“全国通办”等改革政策落到实处，加速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便民实效。根据实际情况，加速审批流程，实现业务迅速响应、提速办结。目前，最快可实现“长三角”户口“跨省通办”业务1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准迁证》，2个工作日内即可办理省外落户。林埭派出所将网上户籍室和政府部门答疑平台“浙里办”串联，实现远程协助、视频交互、语音通话等功能，提供线上会面、窗口代办服务，部分业务材料以“双向邮寄”代替来回奔波，最大限度减少了群众办事成本。今年疫情期间，通过非接触式服务帮助4名市外群众办理业务并完成落户。

针对办事者的特殊现实情况和办理需求，林埭派出所积极与“平湖市企业服务直通车”等便民服务平台对接，畅通上门服务 and 应急服务机制，搭建“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主动延伸服务触角，通过“公对公”“民警陪同”的形式与跨省市籍窗口、监狱、司法所等部门对接，有力推进了户籍问题化解。

法官说法

横过马路致人重伤，获刑+赔钱！

法官提醒：行人也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

■通讯员 游晴天

行人随意横穿非机动车道，一个不慎与电动车相撞，导致电动车驾驶人摔成重伤，行人因此构成交通肇事罪。8月5日上午，市法院宣判了这么一起交通肇事罪案件，被告人向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

【案情回顾】

一天早上，向某搭乘工友的车辆前往某工业园区施工。因进入园区需要登记车辆及人员信息，向某便下车来到了岗亭处。完成登记后，向某随即转身，步入非机动车道，准备坐回工友的车上。然而这时，意外发生了。因着急过马路，向某横过非机动车道时，并未注意观察周围车辆情况，恰好与路过的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咚”的一声过后，电动车驾驶人熊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

事故发生后，向某扶起熊某的电动车，在现场停留约3分钟后乘车逃离。向某称，当时看他没什么外伤，以为没多大事的，就坐车走了。

但事实上，这起事故远比向某想的要严重。电动车驾驶人熊某创伤性脾破裂、

失血性休克、左侧多发肋骨骨折(1-9)、左肺挫伤、左肩胛骨骨折、左肩关节盂骨折，并最终切除了破裂脾脏。经鉴定，熊某所受损伤属重伤二级。

因向某在车辆临近时转身下台阶段横过马路具有突发性，致使他人反应不及发生碰撞，且事发后逃逸，过错程度较大；而熊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且有超速行为，过错程度较小。最终，交警部门认定向某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法院审理】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向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横过道路，造成一人重伤的交通肇事，且事故发生后逃逸，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向某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同时其能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得到谅解，也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并可依法对其适用缓刑。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交通肇事罪指向的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交通肇事罪并不要求特殊主体，只要承担的事故责任达到法律规定，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都可以构成这一罪名。也就是说，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行人同样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法律面前，不是“谁弱谁有理”，而是“谁违法谁担责”。构建和谐交通秩序，需要行人和驾驶人共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行人的“小违法”也可能带来“大灾祸”。在日常出行时，千万不可为图一时方便而违反交通规则，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第一时间救助伤者并及时报警。肇事逃逸，难逃法网。

【相关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1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平安资讯

司法行政部门多措并举提升社会面学法用法普法水平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切实按照“八五”普法总体要求，以推进机关干部、企业、群众学法用法制度化、多元化、常态化为重点，全面提升社会面学法用法普法水平。

抓住干部“关键变量”，开展制度化学法用法。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通过支部集中学、领导带头学、平台专题学三种模式，制定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微党课”、“24h畅享学”等学习套餐11个，发动机关干部学习《国家安全法》《社区矫正法》《行政诉讼法》等5部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开展学法用法知识竞赛4次，覆盖全系统100余名党员干部职工，切实增强法治观念、筑牢思想基础。

抓细企业“绝对存量”，开展多元化学法用法。率先组建党员服务队、律师宣讲团、专家志愿团、助企指导队等“三团一队”力量，按照“选取一批行业、进驻一批企业、宣传一批法规”等“三个一批”思路，定期开展法律宣传进企业、进厂区、进班组、进生活区“四进”活动，变“候鸟式”阶段性宣传为“传递式”全方位普法。目前，累计入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以案释法”案例100余次，开设专题讲座20余场次，涉及企业400余家。

依托市级部门、镇街道“1+X+N”法治宣传体系，构建由市司法局牵头抓总、部门(单位)协同配合、镇街道全面参与的普法治理机制，围绕基层普法教育重点内容，设立“学法e站”“守法会客厅”“法治里·话‘平’安”“粉红律动100S”等普法阵地和栏目21个，先后邀请69人次执法骨干、执业律师走进直播间、村社区、商超、居民小区一线，为10余万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以案释法”案例，受众数同比增长约136%，不断提升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

热忱帮助聋哑人 彰显暖心警民情

■通讯员 郑怡萍

“谢谢！谢谢你们帮我找到了手机！”8月22日，曹桥街道居民小周(化名)在九里亭警务室内用手机打下了这一行字。

“这是我们应该做的，能帮助你就好！”社区民警缪德山用文字这样回应道。

事情还要从3天前说起。8月19日，曹桥派出所分管社区的副所长张中华接到辖区一企业领导的求助电话，称其企业员工小周的手机于当晚丢失，因小周是聋哑人士，手机丢失对其生活造成了极大不便，希望派出所能够帮助找回丢失的手机。

张中华接到求助后，立即安排社区辅警江平跟进此事。视频员查看了当晚小周活动范围内的监控视频，发现当晚8点多小周经过厂区门口时，不慎将手机掉在路上。随后，一位骑着电动车的男士将其捡走。

“没法确定捡到手机的群众的身份，但知道他住在这小区的体育场附近。”因夜间光线不好，看不清楚这位男士的具体长相，江平便一家一户地观察、询问。功夫不负有心人，之后终于凭借电动车的线索找到了车主，并顺利寻回了手机。

8月22日下午，小周在企业领导的陪同下拿回了属于自己的手机，于是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案件追踪>>>>>>>>

男子酒后情绪失控 扔下电脑砸坏楼下车辆

■通讯员 游晴天

酒后情绪失控，竟将电脑和键盘从5楼扔下，结果砸中楼下车辆……7月22日上午，市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刘某因犯高空抛物罪、危险驾驶罪，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去年6月11日晚上9点多，独山港派出所接到一市民打来的报警电话。市民陈女士称，自己停在小区的车子被砸，车边散落着一台架架的电脑一体机以及黑色键盘，怀疑有人高空抛物。

民警随即赶到现场。经现场询问，一名醉酒的男子刘某称自己是附近5楼住户，并承认掉落在地上的电脑是自己的。刘某随即被公安机关传唤调查。“电脑是我扔的，我当时喝了酒，想要玩电脑，但是电脑坏了打不开，我很生气很烦躁，就把电脑和键盘往窗外一扔……”审讯中，刘某供述了自己的犯罪经过。

经鉴定，案涉电脑一体机及键盘重约9.265千克，被砸车辆受损价值1477元。案发后，刘某赔偿了车主陈女士的损失并取得其谅解。

在公安侦查阶段，刘某对自己酒后高空抛物的行为供认不讳。然而在庭审中，刘某却改变了说辞：“我没有高空抛物，我只是将电脑放到了空调外机上，电脑是自己掉下去的。”针对被告人刘某的辩解，法庭随即展开了调查和辩论。

经调查发现，根据案发现场车辆停放及电脑掉落位置判断，如果电脑是正常掉落，理应砸到车头部位，但本案中车辆受损部位却在车的右后侧，这显然与刘某的说辞不符。

最终，法庭定在案证及被害人陈述、被告人在公安侦查时的供述及自由落体原理常识等，证实系被告人刘某实施高空抛物犯罪无疑，对其辩解不予采纳。

此外，市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还曾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无视他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被告人刘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刘某一人犯二罪，应数罪并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